

北化大校学发〔2007〕11号 签发人：任新钢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我校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培养卓越人才，进一步促进我校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国家和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和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

学金评定办法》及《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以上文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2、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学校 学生 奖学金 评定办法 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80份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我校学生中树立优秀典型，培养卓越人才，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申请参评校长奖学金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高职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二章 校长奖学金评定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每年奖励表现最突出的十名在校学生，颁发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获奖者每人每学年奖励 10000 元。

第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应满足的条件：

- 1、基本条件：申请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人民奖学金的获奖条件。
- 2、北京化工大校长奖学金获得者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能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最为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在德、智、体、美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代表学校参赛并为我校争得优异成绩和荣誉或在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其他方面表现优秀并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第五条 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评选的全部工作。学校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由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评选过程中首先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或由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并提交书面推荐材料，申请人所在学院审核候选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择优推荐，并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有虚假内容或者故意夸大的情况，则立即取消该候选人的申请资格。

第七条 候选人参加答辩后最终答辩结果由评委无记名投票决定。校奖（贷）

学金管理委员会将获奖学生名单面向全校公示 3 日。

第八条 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把候选人的全部申报资料、答辩会评委投票结果一起报送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最终讨论审定该年度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获得校长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评选的原则严格评审校长奖学金，坚持评选标准，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不足 10 人，则获奖人数可少于当年评选名额。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在国内外学习进修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校长奖学金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

第十三条 申请并获得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我校设立的其它奖学金之一和助学金。

第十四条 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每年度的具体评选操作方案，并在评选前公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校奖（贷）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人民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并申请参评人民奖学金的本科生。

第三条 人民奖学金的评定，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建设良好校风学风过程中的促进作用；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实现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与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统一；要依法规范实行，不断提高学校教育管理学生的科学化水平。

第四条 人民奖学金由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素质拓展单项奖、素质拓展竞赛奖和优秀生奖学金组成。

第五条 获得人民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自觉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人民奖学金：

- （一）学期素质拓展必修成绩没有达到考评学期必修总成绩（满分170分）的60%以上；
- （二）考评学期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第二章 人民奖学金等级评定

第七条 人民奖学金各等奖的等级、金额和比例：

人民奖学金等级分类

等 级	金额（元/学年）	比例（占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比例）
一等奖	2000	2%
二等奖	1200	7%
三等奖	800	10%

各等奖学金的人数比例应严格控制在该年级同一专业学生人数的20%以内。

第八条 人民奖学金各等奖的评定依据：学习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学习成绩占

70%；第二课堂成绩占 30%。

第九条 校团委、校学生会、院团总支、院学生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可以根据其工作表现满足某一等级要求时上浮一个等级参评。

第十条 除人民一等奖学金能兼得一项专项奖学金外，二、三等人民奖学金不能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第十一条 人民奖学金按照一学期五个月评选一次。

第三章 学习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参评一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85 分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 90%（考试课不能低于 85 分）。

第十三条 参评二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80 分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 90%（考试课不能低于 80 分）。

第十四条 参评三等奖学金，学习成绩 70 分以上的课程门数要求达到 90%（考试课不能低于 70 分）。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按考试课标准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不能参评。

第十六条 分段教学课程成绩以中级试卷为标准，高级试卷加 10 分，低级试卷减 10 分。

第十七条 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课程成绩，等同正常考试成绩。

第十八条 学习成绩评定具体公式如下：

$$\text{学生成绩加权积分} = \frac{\sum(\text{课程得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学期选课总学分}} \times 7$$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以素质拓展课程成绩为主要依据予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素质拓展项目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他六个方面。每个项目等同于一门课程，分为必修与选修两部分，满分 100 分，合计为 13 学分。详见素质拓展项目分值表：

名称	学分	必修成绩(分)	选修成绩	满分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3	60	详见内 各容 节	100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2	40		100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3	20		100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2	50		100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2	——		100
技能培训及其他	1	——		100

第二十一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评定具体公式如下：

$$\text{素质拓展成绩加权积分} = \frac{\sum(\text{课程得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素质拓展总学分}} \times 3$$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大学期间必须参加“必修”项目的活动。每门课程任一项目必修成绩不合格的，该门课程得分为零。

第一节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第二十三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活动为3学分，满分100分。**

(一) 努力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本科生手册》等）学习并考试合格；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等。满分20分。**(必修)**

(二) 自觉培养共青团员的集体精神、服务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主题班、团日活动。每学期至少二次，满分20分。**(必修)**

(三) 认真参加业余党校学习、团校学习或学生干部学习培训等活动，考核合格，在素质拓展成绩单中客观记录培训经历。

(四) 参加马列学习小组、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等理论性社团开展的理论学习活动。每参加一次10分，满分20分。

(五) 关心集体，心系祖国，注意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形势政策讲座等（包括要求参加的重要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满分20分。**(必修)**

(六) 与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相关的其他活动，酌情加分。满分20分。

第二节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务以及各类公益活动等方面的表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为2学分，满分100分。**

(一) 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实践单位证明、实践报告等。满分20分。**(必修)**

获得校级表彰的（包括受表彰团队中的成员），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10分；获得市级表彰的（包括受表彰团队中的成员），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15分。

(二) 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青年志愿者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受助单位或个人证明及校志愿服务总队的证明。参与各级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学期至少3小时，满分20分。超过3小时的，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志愿服务总队星级志愿者评比标准评定。**(必修)**

获得校青年志愿者星级表彰的，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以上志愿者表彰的，在必修成绩基础上加 15 分。

(三)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加 10 分。

(四) 与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其他活动，酌情加分。满分 10 分。

第三节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第二十五条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在学术论文、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活动为 3 学分，满分 100 分。**

(一) 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的各类竞赛，如“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学院组织的基础和专业课程竞赛等。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各类学科竞赛分值表

获奖情况	国际级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1-3 名）	45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二等奖（4-6 名）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三等奖（7-8 名）	35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优秀奖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参赛	20 分	18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注：参加的学科竞赛设特等奖，则参照各级别一等奖分值分别上浮 5 分。

(二) 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有内部准印证的非正式刊物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1、学术论文的发表，以收录通知书或刊物为准：

▲国内刊物收录，每篇加 30 分；

▲校级刊物收录，每篇加 25 分；

▲院级刊物收录，每篇加 20 分。

2、非学术类文章（包括散文、诗歌、小说、杂文、通讯等）及书法、绘画等作品的发表，以收录通知书或刊物为准：

▲国内刊物发表，每篇加 20 分；

▲校级刊物发表，每篇加 15 分；

▲院级刊物发表，每篇加 10 分。

3、学生新闻中心、学生通讯社等校内记者，在校报、校级网络发表新闻、通讯类文章不加分。

4、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同一篇文章，依本人申请加分一次。

(三) 学风优良, 谦虚好学, 不断完善自身知识结构。参加与科技学术和创新创业有关的学术讲座。每学期至少二次, 满分 20 分。(必修)

第四节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第二十六条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活动,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及出早操、宿舍卫生等方面的表现。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活动为 2 学分, 满分 100 分。

(一) 各类文体竞赛。包括国际级、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的各类竞赛。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各类文体竞赛分值表

获奖情况	国际级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1-3名)	45分	40分	35分	30分	25分
二等奖(4-6名)	40分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三等奖(7-8名)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优秀奖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参赛	20分	15分	10分	8分	5分

注: 若参加的文体赛事设特等奖, 则参照各级别一等奖分值分别上浮 5 分。

(二) 参加校运动队和校艺术团训练并完成训练任务的, 满分 20 分。

(三) 树立身心健康意识,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出勤率 100% 的, 记满分 20 分; 出勤率为 85% 以上的, 记 15 分; 出勤率为 70% 以上的, 记 10 分; 低于 70% 的, 记 0 分。(必修)

(四) 提高公德意识, 自觉加强文明修养, 维护宿舍卫生。宿舍卫生标准分为优、良、中、合格四个等级。宿舍卫生被评为**优**(90 分以上)、学期末获文明宿舍、温馨之家等称号的宿舍成员, 每人记满分 15 分; 宿舍卫生被评为**良**(80—90 分) 的宿舍成员, 每人记 10 分; 宿舍卫生被评为**中**(70—80 分) 的宿舍成员, 每人记 8 分; 宿舍卫生被评为**合格**(60—70 分) 的宿舍成员, 每人记 5 分; 不达标(60 分以下) 的宿舍成员, 每人记 0 分。(必修)

(五) 树立团队意识, 培养良好人际关系。自评与民主评议分为四个等级, 分别记 15 分、10 分、8 分、5 分, 每个等级的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10%、40%、40%、10%。(必修)

第五节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活动, 主要记载学生在学生组织、社团活动及其他社会工作中的表现。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活动为 2 学分, 满分 100 分。

(一) 担任学生干部, 积极履行职责并经考核合格的, 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担任校学生会、学生新闻中心(学通社)、广播站、学生网络中心、校团委直

属的学生社团、志愿服务总队等组织的学生干部，按 5 级分别记 60 分、55 分、50 分、45 分、40 分。

2、担任院团总支、学生会、院志愿服务分队的学生干部，按 5 级分别记 55 分、50 分、45 分、40 分、35 分。

3、担任班级、团支部的学生干部，按 2 级分别记 45 分、40 分。

4、学生干部在任职期间，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不予加分。

5、同时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只记最高职务级别得分。

(二) 各级荣誉奖励。包括国家级、市级、校级和院级的各类荣誉，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党员等。国家级荣誉奖励加 40 分，市级荣誉奖励加 30 分，校级荣誉奖励加 20 分，院级荣誉奖励加 15 分。

同时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奖励的，只记最高级别奖励得分。

(三) 被评为五星级社团，其核心成员（不多于 15 人），记 20 分；被评为四星级社团，其核心成员（不多于 15 人），记 15 分；被评为三星级社团，其核心成员（不多于 10 人），记 10 分；其他社团成员，记 5 分。

第六节 技能培训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技能培训及其他活动，主要记载学生在与就业有关的计算机类、英语类、法律类、经济类和日常应用类的技能培训与考证方面的表现。**技能培训及其他类活动为 1 学分，满分 100 分。**

(一)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英语专业不加分）、专业英语八级考试的，记 30 分。以上考试从通过的学期开始，每学期均记 30 分。

(二) 通过计算机二、三级考试的，记 30 分。以上考试从通过的学期开始，每学期均记 30 分。

(三) 参加微软认证、Cisco 认证、Oracle 认证、sun 认证、Novell 认证、IBM 认证、Adobe 认证、Sybase 认证等计算机类认证培训并得到最终证书的，每通过一种记 30 分。

(四) 通过注册会计师（CPA）考试、LCCIEB 职业资格考试、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考试、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精算师考试、保险经纪人资格考试、外销员资格考试等经济类培训考试的，每通过一种记 30 分。；

(五) 通过剑桥商务英语中级等英语类培训考试，并获得证书的，每通过一种记 30 分。

第五章 素质拓展单项奖评定

第二十九条 人民奖学金中另设立素质拓展单项奖，用于奖励未获得以上三个等级人民奖学金，在素质拓展某些项目中表现突出者。

第三十条 素质拓展单项奖分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单

项奖学金，比例为各学院总人数的3%，奖金金额为每学期人民币300元。

第三十一条 考评学期考试、考查科目全部成绩合格的学生，可以依据以下标准向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申请素质拓展单项奖：

(一) 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者，包括发明创造、科技制作、学术论文、译作、调研报告；

(二) 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

(三) 在学院级以上的文体竞赛中有突出表现者；

(四) 社会实践、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五) 在社会公德、助人为乐等方面品德高尚者；

(六) 其他素质拓展项目中有突出表现者。

第三十二条 校团委可直接向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推荐满足以上条件的校团委主要学生干部和校学生会干部。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热心助人等为学校和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视贡献大小给予300—10000元奖励。

第六章 素质拓展竞赛奖评定

第三十四条 人民奖学金中另设立素质拓展竞赛奖，用于奖励在科技竞赛、学科竞赛、文艺比赛、体育比赛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课外活动评比中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成绩者。

第三十五条 科技竞赛、学科竞赛类素质拓展竞赛奖等级及金额如下：

等 级	金额(元)
全国一等奖	2000
全国二等奖	1500
全国三等奖	1000
北京市一等奖	1000
北京市二等奖	800
北京市三等奖	600

第三十六条 文艺比赛、体育比赛、社会实践类素质拓展竞赛奖等级及金额如下：

等 级	金额(元)	
	集体奖	个人奖
全国一等奖	3000	1000
全国二等奖	2400	800
全国三等奖	1800	600
北京市一等奖	1800	600
北京市二等奖	1200	400
北京市三等奖	900	300

第三十七条 以上两条中所列全国和北京市竞赛所指的是由教育部或北京市教委主办的竞赛。若在由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中获奖则按照全国或北京市竞赛相应下一等级奖励。

第三十八条 素质拓展竞赛奖每年发放一次。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各类竞赛，学校相关部门将获奖同学名单年底报教务处，其它类报团委，经教务处、团委认定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年三月份统一表彰、发放。

第三十九条 获得素质拓展竞赛奖的学生可参评人民奖学金一、二、三等奖，但不能参评素质拓展单项奖。

第七章 优秀生奖学金评定

第四十条 人民奖学金中设立优秀生奖学金。优秀生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新生优秀生奖学金和优秀生奖学金。入学第一学期，被选拔为新生优秀生的学生，可以获得新生优秀生奖学金，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在第二、三学年，被认定为优秀生的学生，可获得全额奖学金。

第四十一条 优秀生奖学金申报程序如下：

- (一) 教务处在确定当年优秀生后，将名单报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 由各学院组织优秀生填写《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生奖学金申请表》。

第四十二条 全额奖学金是指优秀生当年度有资格获得的各类奖学金的总额。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等，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四十四条 所有素质拓展加分项目均需经过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认证，素质拓展项目及得分情况将如实记录在“素质拓展成绩单”中。

第四十五条 校、院分别成立素质拓展领导小组，由素质拓展领导小组和辅导员负责素质拓展活动及成绩的认定记录工作。每学期末，学院对素质拓展成绩进行整理。

第四十六条 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衡量学生学习质量。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